

國立中正大學 哲學系學術演講

講者：林耕漢博士（中正大學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講題：政治哲學在民主社會中的角色：以公民的健康
照護權利為例

時間：2019.4.10 (Wed.)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文學院 412 研討室

摘要：

政治是什麼？每個人對此可能會有不同的答案，像是統治的正當性、權力的分配以及權利的賦予等。但是，相同的是，我們大致上都同意政治不可避免地會涉及到公共事務。並且，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會涉及到對政策和體制的評價。那麼，這與哲學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大致上可以將哲學思考理解為是「反省」或者是「後設的思考」。以實踐哲學而言，當一個行動存在時，我們探問使得我們採取該行動的理由是什麼。當我們追問為什麼我們應該採用某些體制和政策，而不是另一些時，我們即是在對他們進行評價。而評價體制和政策時，就需要援引若干政治價值支持自己的立場。由此，哲學之所以和政治產生聯繫，是因為：在評價政治體制和政策時，無論是支持或是反對，我們都需要透過理據來支持自己的立場。並且，民主社會對公共討論的重視加強了政治和哲學這樣的聯繫。以下，我想以公民的健康照護權利為例來展示政治哲學的這項特徵。

在社會的分配正義上，健康照護（health care）資源無疑地佔有重要的一環。健康照護是指為了維持公民的健康狀態，社會應該透過公共資源提供的那些服務。狹義而言，它可以是醫療照護和健康保險的同義詞；積極而言，健康照護則包含任何與維持公民健康相關的事務。例如，假使健康知識的傳播有利於增進公民健康，那相關教育資源的分配也可以被視為是健康正義的一環。社會應該分配健康照護的資源，意謂著公民被賦予一健康照護的權利（the right to health care），藉由這項權利他們可以向國家要求相應的資源。許多學者都已經指出，與其他類型的權利不同，健康照護權利的關鍵特徵在於普遍性，即每個人——無論其年齡（像因為年齡限制而暫時不被賦予某些權利）、性別（像有些權利只有女性才擁有）以及作為（像因為犯罪而被剝奪某些權利）等——都應該被賦予該權利（Daniels, 1985, 2008；Segall, 2010, 2013；Moses, 2012；Schinkel, 2013；Kelleher, 2013；Engster, 2015）。這是因為每個人都不可避免地會有健康的問題。從政治規範理論和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於：我們應該透過什麼樣的理據說明每個公民都應被賦予健康照護的權利？或者說，證成「每位公民都應該擁有健康照護權利」的主張？近年來，丹尼爾斯（Norman Daniels）的正常機會範圍論述（normal range of opportunity）和西格爾（Shlomi Segall）的運氣平等主義（luck egalitarianism）是其中的代表。然而，經分析，這兩項正義理論都有其困難。於是，我試圖以另一種論證來證成公民的健康照護權利。

